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2號

債 務 人 簡采蓁

代 理 人 黃郁舜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韓新梅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David Allen Grimme

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02	代理人	李佳珊
03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7	代理人	丁駿華
08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11	代理人	丁月珍
12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22	代理人	葉佐炫
23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於每月十日前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所示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9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每月為一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11,8

28元，還款期限共計 6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851,616元，清償成數約為13.88%，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是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一）債務人聲請更生時，除每月固定收入約28,590元外，名下僅有1筆解約金為68,104元之壽險保單（見卷第247頁，原為2,220.7美元於114年10月30日折合新臺幣為68,104元），此外並無其他財產。又據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計算，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為851,616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亦高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二）債務人為餐飲業臨時工，目前於新生國小擔任團膳阿姨，其稱目前每月薪資平均約為29,500元，並提出薪資袋及宜蘭縣外燴服務人員職業工會會員證為證（見卷第273-275頁），故債務人每月平均固定收入為29,500元，據此作為核算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每月固定收入應屬適當。又債務人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每月必要支出，為個人每月生活費18,618元。查債務人所列每月必要支出費用，核與內政部公布115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公告金額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標準15,515元之1.2倍相符，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本院尊重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之合理分配，故債務人每月所列支出應屬合理。再者，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藉更生程序清理債務，得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並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清償成數之多寡，尚非作為認定更生方案是否盡力、公允之唯一標準。復依消債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債務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非有考量之必要，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本件債務人所

01 列各項費用屬合理，且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之
02 餘額為10,882元，加計財產總值68,104元分配於72期為94
03 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合計為11,828元，債務人以全
04 部金額11,828元用於清償，即每月清償11,828元，足證其
05 摺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
06 院認屬已盡力清償（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1款規定參
07 照）。

08 （三）另債務人如將來因工作表現優良獲得加薪，或另有其他收
09 入，致債務人之清償能力顯著提升者，各債權人自得按民
10 法第227條之2第1項之規定，主張原更生方案償債成數過
11 低，聲請法院調整更生方案，提高債權清償成數，併此敘
12 明。

13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
14 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收入，而以其收
15 支情形，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金額
16 851,616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之還
17 款金額，且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
18 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裁定認可更生
19 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
20 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2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